

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教育局 2020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情况年度报告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我局 2020 年行政许可事项主要有四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其中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普通高中学校设置审批、民办学校章程及修改核准 2020 年均无受理事项。教师资格认定 2020 年分二批认定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人数 546 人，其中上半年认定人数 514 人，下半年认定人数 32 人，全部按时办结，并已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该工作是使用国家教育部垂直系统，并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实施。

（二）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教师资格制度，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严格审核申请人学籍档案，严防弄虚作假，对社会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严格审核其学历证书真伪、组织统一体检。对审核合格的，

及时发放资格证书。由于教师资格认定系统是由教育部设置的，全国统一使用的系统，我局难以及时掌握申报数量，而且没有网络审批权限。但我局简化了办理程序，申请认定材料审核、证书领取等工作安排在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同时争取省教育厅的支持，缩短审批和发证时间。

（三）公开公示情况。“教师资格”认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法律文件依据、办理程序、申报条件、申报期限、申请资料及办法、收费标准、投诉方式等均在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教育局网上服务窗口或韶关市教育局门户网站（<http://jy.sg.gov.cn>）专栏公布。2020年我局分别在6月3日、8月20日、9月22日、12月23日等时间，在网络公开了申请认定通知、领取证书等通知。

（四）监督管理情况。制定教师资格认定项目监督管理标准；加强对教师资格认定项目的监督管理（包括：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等）；处理相关违法违纪行为；对相关投诉作出及时调查和处理。

（五）实施效果情况。“教师资格”认定项目在较早时间就由教育部要求实行网络申报办理，进入办事厅后，增加了申请的入口，增加了宣传渠道，方便了群众，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普遍认可。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教师资格”认定项目系统是由教育部统一管理的，市级不具备系统后台数据审核、统计、发布消息等权限，只能通过市级教育信息网发布有关消息和审批进度。另，教师资

格空白证书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通过省教育厅逐级下发，再由市、县两级逐份打印，盖章、贴相片，时间难以把控，让申请人感到办理时间较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向省教育厅建议给予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一定的后台数据处置权限，每年预发空白证书。使市教育主管部门能掌握审批情况，并及时打印证书，缩短办理时间。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2月20日



